

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特职院〔2020〕71号

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考试管理规定

为了提高教学质量，科学地考查学生的学习能力，准确、客观、公正地评定学生的学习成绩，评价教师的教学效果，从总结多年来考试管理的经验出发，本着加大考试改革的力度这一原则，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考试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一条 学校成立考试管理领导小组，由中心主任、教务主任、副主任、教研组长等人员组成。学校考试管理小组负责本校考试工作的组织、实施、改革等。

第二章 考试命题

第二条 试卷命题及审核工作由任课教师、专业负责人主导完成，并按照教务处给出的模板制卷。

第三条 试卷实行“同课同卷”的命题原则，同一课程应以同一试卷在同一时间考试。同一课程多位教师任课的，应由课程组长或推选出的教师负责该课试卷的命题。

第四条 “教考分离”具有客观检验教学效果的积极作用。对授课面广的课程，以及具备“教考分离”条件的课程，提倡由非当期任课教师负责命题，由系（部）或教务处组织实施。

第五条 试卷命题应体现“内容覆盖面宽，难易程度居中，预期成绩合理，答卷费时适当，题型活泼多变”的原则。

第六条 试卷命题要尽力避免各题目间的重复和雷同，注意考核点、题型、数据的变化，不可与最近的前2次考卷有较多的相同。

第七条 每次命题组卷应同步制成A、B两套试卷，参考答案、评分标准，于考试日1周前完成。每套试卷的试题重复率不超过30%。试卷制作过程中要做好保密保管工作，减少中间环节，不应让无关人员接触试卷及其内容。

第三章 考务

第八条 考务需做到以下几点：

1. 各专业系（部、组）自考试前四周起，收集各科试卷（A、B卷）及评分标准，并做好登记工作。

2. 教务处在考试前两周确定具体考试时间、考场安排和监考人员名单。

3. 各专业系（部、组）根据实际使用人数把试卷交付打印室

印制后，按考场分装密封。

4. 教务管理人员应在开考前 30 分钟到达操作地点，做好准备工作。考试结束后，应做好考卷的验收、登记工作。

5. 每份考卷都须留有样卷（包括 A、B 卷和评分标准），在考后与本次本课程考试的首系首班试卷共同装袋保存。

第四章 考试的组织和实施

第九条 考试日程严格按照学校印发的行事历进行。考试实行单人单座、岔年级和岔班级（不同科目）进行编排。监考教师根据学生证件随机编排考生座位。

第十条 试卷印制、保管与保密。试卷印制，自始至终要加强试卷保密工作，严防窃卷、泄题现象发生，一旦发现有试卷泄密现象，应及时报教务处作突发事件处理，经查后要追究事故的责任人，并根据情况给予必要的处分。

第五章 监考与巡视

第十一条 监考人员要认真履行监考职责，维护正常考试秩序，严格执行考试纪律，以高度的责任感做好考场的检查和监督工作。

第十二条 教务处要根据考试场数，每一场考试必须要有两名中层干部进行巡考工作。监考人员应做到以下几点：

1. 监考教师须提前 20 分钟到打字复印室领取考试试卷，提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考场封条由监考教师亲自拆除），进入考场后依据学生证件随机安排考试座位，学生进场后要求学生对号入

座，学生不得私自调换座位。检查学生学生证、身份证（两证任选一证）是否与教务处提供的考试名单一致。

2. 发卷前要重申考场纪律，宣读《考场规则》，及时督促学生写好班级、姓名、学号，要求学生把无关的考试用品上交到指定位置放好。

3. 监考教师做到不看报、不闲谈、不擅自离开考场、不吸烟、不吃零食、不接手机、取送卷及时，不许让学生取送卷，不准干与监考工作无关的事情。

4. 监考教师严格执行考试时间，要求学生不到时间不许交卷、正确引导学生复查试卷。

5. 监考教师发现考试违纪、舞弊情况，应严厉制止，及时上报，不隐瞒、不包庇、不对学生考试试题作出解释，并作好考场情况记载。

6. 监考教师认真负责考生纪律和考场卫生。

7. 考试结束，应按规定时间收卷，并清点试卷份数，送回打字复印室。

第十三条 监考人员承担以下连带责任：对考生座次不合要求，考场秩序混乱而不整顿，对舞弊和违纪行为视而不见，以监考工作失误论；向学生泄露或暗示试题答案，作违纪论。对失职或违纪情况，教务处将据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四条 监考人员如不能参加监考的，要认真填写调考记录表，说明调考原因。提出请假的监考人员需自己负责找到替换

人员并填写在记录表内。

第十五条 加强考试巡考工作。领导干部要深入考场检查与巡视考试情况。巡考人员应于开考前 5 分钟就位并及时作好考场巡视记载。

第六章 考试教育和违纪处罚

第十六条 加强考试纪律教育和考试管理规章制度。学习一定要落到实处，避免形式主义。

第十七条 将考试不轨行为分为违反考试规则(下称考试违纪)和舞弊两种等级。

第十八条 在学校及上级组织的各项考试中，学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听从考务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作考试违纪处理。

下列任一行为，属考试违纪行为：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未放在指定位置。
2. 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不经监考教师同意互借文具。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信号结束后继续答题。
4. 把有关考试的内容写在身上、课桌上或考试时视力可及的其他地方。
5. 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
6. 交卷后不立即离开考场，并在考场内及附近喧哗，影响他人考试。
7.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传、接物品或擅自离开考场。

8. 未经同意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带出考场。

9. 考试后因成绩不及格纠缠教师要求加分。

10. 有其它扰乱考场秩序，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对有上述违纪行为的考生，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第十九条 学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作考试舞弊处理。

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

2. 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及资料。

3. 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强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4.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有关考试材料。

5.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不符的姓名、学号等信息。

6. 考试中互传纸条，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双方同样处理）。

7. 交卷后，在考场周围向考场内未交卷考生提供答案信息。

8. 以上未涉及到的、经监考人员判定及教务处认定的其他舞弊行为。

对有上述舞弊行为的考生，该科目的考试成绩按零分处理并不得参加后续的补考。

第七章 阅卷

第二十条 以班级为单位，由任课老师自行负责，将各班级的考卷从教务处领出。

第八章 成绩登记

第二十一条 试卷批阅完成后，任课教师应认真填写学生成绩登记表和录入成绩管理系统，确保真实、准确，不错登或漏登，并签名确认，在考试结束后一周将试卷交回教务处(打字复印室)登记存档。

第二十二条 填写成绩登记表须使用水性黑色和红色笔。

第二十三条 成绩登记表上交后，如欲更改错登或漏登的成绩，必须到教务处办理更改手续。属于教学违规事故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1. 监考须知；

2. 考试须知附件；

3. 考试违规处罚规定附件；

4. 云南省华夏中等专业学校 至 学年下学期
《科目》****班期末试卷附件；

5. 云南省华夏中等专业学校（开大） 至 学年下学期
《科目》****班期末试卷。

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2020年11月17日



附件 1

监考须知

1、监考教师须提前 20 分钟到教务科（打字复印室）领取考试试卷，提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考场封条由监考教师亲自拆除），进入考场后将学生考试签到表放置在桌子上，学生进场后要求学生按号入座，学生不得私自调换座位。检查学生“两证”是否一致。

2、监考教师宣读考生须知，及时督促学生写好班级、姓名、学号，要求学生把无关的考试用品上交到指定位置放好。

3、监考教师做到不看报、不闲谈、不擅自离开考场、不吸烟、不吃零食、不接手机、取送卷及时，不许让学生取送卷。

4、监考教师严格执行考试时间，要求学生不到时间不许交卷、正确引导学生复查试卷。

5、监考教师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不隐瞒、不包庇、不对学生考试试题作出解释。

6、监考教师认真负责考生纪律和卫生。

7、考试结束，应按规定时间收卷，并清点试卷份数，送试卷装订室。

附件 2

考试须知

一、考前 15 分钟，考生凭有效学生证、身份证（两证任选一证）进入考场，考生入场后按号入座，将本人的证件放在课桌上，以便核验。

二、考前 5 分钟必须进入考场，开考 15 分钟后未到考场的考生取消考试资格并按缺考处理。开考后 40 分钟方准离开考场。

三、考生进入考场时只带做题相关文具用品，其他一切无关用品（含资料、通讯设备等）交至监考老师指定位置存放。

四、答题一律用黑色的钢笔、圆珠笔，铅笔只能用于作图。考试期间未经监考教师允许不得向其他同学借用考试用具，否则视为作弊。

五、如试卷印刷不清，考生可举手报告，向监考老师询问，但不得要求监考老师对试题作任何解释。

六、在考试期间原则上不允许上厕所，若遇特殊情况，须由流动监考教师陪同出入考场。

七、未经监考老师许可，不得任意调换位置，开考钟声前不许作答，一经发现，按考试作弊处理。

八、考试结束铃响后，立刻停止答卷，全体起立，保持肃静等待老师收卷，严禁把试卷和草稿纸带出考场。

九、对以任何形式的违纪舞弊者将按有关考试规定严肃处理。

考试违规处罚规定

为严肃考风考纪，保证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遵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将考试不轨行为分为违反考试规则(下称考试违纪)和舞弊两种等级。

在学校及上级组织的各项考试中，学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听从事务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作考试违纪处理。

下列任一行为，属考试违纪行为：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未放在指定位置。
2. 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不经监考教师同意互借文具。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信号结束后继续答题。
4. 把有关考试的内容写在身上、课桌上或考试时视力可及的其他地方。
5. 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
6. 交卷后不立即离开考场，并在考场内及附近喧哗，影响他人考试。
7.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传、接物品或擅自离开考场。
8. 未经同意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

等带出考场。

9. 考试后因成绩不及格纠缠教师要求加分。

10. 有其它扰乱考场秩序，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对有上述违纪行为的考生，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学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作考试舞弊处理。

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

2. 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及资料。

3. 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4.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有关考试材料。

5.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不符的姓名、学号等信息。

6. 考试中互传纸条，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双方同样处理）。

7. 交卷后，在考场周围向考场内未交卷考生提供答案信息。

8. 以上未涉及到的、经监考人员判定及教务处认定的其他舞弊行为。

对有上述舞弊行为的考生，该科目的考试成绩按零分处理并不得参加后续的补考。

附件 4

云南省华夏中等专业学校 至 学年
下学期《科目》****班期末试卷

任课教师：*** 满分 100 分 考试时间：120 分钟

班级：_____ 学号：_____ 姓名：_____ 得分：_____

题号	一	二	三	总分
得分				

试题部分请用 4 号加粗字体

附件 5

云南省华夏中等专业学校（开大） 至 学年
下学期《科目》****班期末试卷

任课教师：*** 满分 100 分 考试时间：120 分钟

班级：_____学号：_____姓名：_____得分：_____

题号	一	二	三	总分
得分				

试题部分请用 4 号加粗字体

抄送：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纪检处。

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17 日印发
